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張敏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ming0229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62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  
(10806445\_1093062220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惠請鼓勵學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7月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96126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業將「3年內師生參與本活動情形」納入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」之「評選基準」中，請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參與旨揭活動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09年8月1日（星期六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）。

(三)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

景美女中 1090706



\*MTAA1096005464\*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580元（教學設計每篇至多3,000元）及獎狀。

2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200元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
4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（甲組）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另頒給獎狀。

5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e.naer.edu.tw/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鍾蕙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678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0/07/06  
15:49:05  
交換章